



 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法学系列

刑法学

主编 徐松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法学系列

刑法学

主 编 徐松林
副主编 胡学相
主 审 罗 毅 余新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学 / 徐松林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21 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法学系列

ISBN 978-7-300-10070-8

I. 刑…

II. 徐…

III. 刑法—法的理论—中国—远距离教育—教材

IV. 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91163 号

21 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法学系列

刑法学

主 编 徐松林

副主编 胡学相

主 审 罗 毅 余新科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mm×260mm 16 开本

版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张 31.75

印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761 000

定 价 5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国家精品课程·林德品教育精品课程·教材

“21 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编委会

学 教 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兴富 尹伟中 任为民

李林曙 张爱文 陈 丽

郝成义 顾宗连 黄荣怀

中国大学远程教育

总 序

我们正处在教育史、尤其是高等教育史上的一个重大的转型期。在全球范围内，包括在我们中华大地，以校园课堂面授为特征的工业化社会的近代学校教育体制，正在向基于校园课堂面授的学校教育与基于信息通信技术的远程教育相互补充、相互整合的现代终身教育体制发展。一次性学校教育的理念已经被持续性终身学习的理念所替代。在高等教育领域，从1088年欧洲创立博洛尼亚（Bologna）大学以来，21世纪以前的各国高等教育基本是沿着精英教育的路线发展的，这也包括自19世纪末创办京师大学堂以来我国高等教育短短一百多年的发展史。然而，自20世纪下半叶起，尤其在迈进21世纪时，以多媒体计算机和互联网为主要标志的电子信息技术正在引发教育界的一场深刻的革命。高等教育正在从精英教育走向大众化、普及化教育，学校教育体系正在向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转变。在我国，党的十六大明确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之一就是构建学习型社会，即要构建由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共同组成的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教育体系。

教育史上的这次革命性转型决不仅仅是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的。诚然，以电子信息通信技术为主要代表的现代科学技术的进步，为实现从校园课堂面授向开放远程学习、从近代学校教育体制向现代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的转型提供了物质技术基础。但是，教育形态演变的深层次原因在于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活变革的需求。恰在这次世纪之交，人类社会开始进入基于知识经济的信息社会。知识创新与传播及应用、人力资源开发与人才培养已经成为各国提高经济实力、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关键和基础。而这些都是仅仅依靠传统学校校园面授教育体制所无法满足的。此外，国际社会面临的能源、环境与生态危机，气候异常，数字鸿沟与文明冲突，对物种多样性与文化多样性的威胁等多重全球挑战，也只有依靠世界各国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与创新，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才能得到解决。正因为如此，我国党和政府提出了“科教兴国”、“可持续发展”、“西部大开发”、“缩小数字鸿沟”以及“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等基本国策。其中，对教育作为经济建设的重要战略地位和基础性、全局性、前瞻性产业的确认，对高等教育对于知识创新与传播及应用、人力资源开发与人才培养的重大意义的关注，以及对发展现代教育技术、现代远程教育和教育信息化并进而推动国民教育体系现代化，构建终身教育

体系和学习型社会的决策更得到了教育界和全社会的共识。

在上述教育转型与变革时期,中国人民大学一直走在我国大学的前列。中国人民大学是一所以人文、社会科学和经济管理为主,兼有信息科学、环境科学等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充分利用自身的教育资源优势,在办好全日制高等教育的同时,一直积极开展远程教育和继续教育。中国人民大学在我国首创函授高等教育。1952年,校长吴玉章和成仿吾创办函授教育的报告得到了刘少奇的批复,并于1953年率先招生授课,为新建的共和国培养了一大批急需的专门人才。在20世纪90年代末,中国人民大学成立了网络教育学院,成为我国首批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之一。经过短短几年的探索和发展,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创建的“网上人大”品牌,被远程教育界、媒体和社会誉为网络远程教育的“人大模式”,即“面向在职成人,利用网络学习资源和虚拟学习社区,支持分布式学习和协作学习的现代远程教育模式”。成立于1955年的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是新中国建立后最早成立的大学出版社之一,是教育部指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文科教材出版中心。在过去的几年中,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与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合作创作、设计、出版了国内第一套极富特色的“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这些凝聚了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北京知名高校学者、教授、教育技术专家、软件工程师、教学设计师和编辑们广博才智的精品课程系列教材,以印刷版、光盘版和网络版立体化教材的范式探索构建全新的远程学习优质教育资源,实现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与现代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结合。这些教材已经被国内其他高校和众多网络教育学院所选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基于“出教材学术精品,育人文社科英才”理念的努力探索及其初步成果已经得到了我国远程教育界的广泛认同,是值得肯定的。

今年4月,我被邀请出席《中国远程教育》杂志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联合主办的“远程教育教材的共建共享与一体化设计开发”研讨会并做主旨发言,会后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委托为“21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撰写“总序”,这是我的荣幸。近几年来,我一直关注包括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在内的我国高校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程。这次更有机会全面了解和近距离接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推出的“21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及其编创人员。我想将我在上述研讨会上发言的主旨做进一步的发挥,并概括为若干原则作为我对包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在内的我国网络远程教育优质教育资源建设的期待和展望:

● 21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的教学内容要更加适应大众化高等教育面对在职成人、定位在应用型人才培养上的需要。

● 21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的教学设计要更加适应地域分散、特征多样的远程学生自主学习的需要,培养适应学习型社会的终身学习者。

● 在我国网络教学环境渐趋完善之前,印刷教材及其配套教学光盘依然是远程教材的主体,是多种媒体教材的基础和纽带,其教学设计应该给予充分的重视。要在印刷教材的显要部位对课程教学目标和要求做明确、具体、可操作的陈述,要清晰地指导远程学生如何利用多种媒体教材进行自主学习和协作学习。

● 应组织相关人员对多种媒体的远程教材进行一体化设计和开发,要注重发挥多种媒体教材各自独特的教学功能,实现优势互补。要特别注重对学生学习活动、教学交互、学习评价及其反馈的设计和实现。

● 要将对多种媒体远程教材的创作纳入对整个远程教育课程教学系统的一体化设计和开发中，以便使优质的教材资源在优化的教学系统、平台和环境中的有效的教学模式、学习策略和学习支助服务的支撑下获得最佳的学习成效。

● 要充分发挥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试点高校各自的学科资源优势，积极探索网络远程教育优质教材资源共建共享的机制和途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远程教育专家顾问

丁兴富

前言

2007年12月,教育部授予华南理工大学徐松林教授及其团队开设的《刑法学》(网络教育类)课程“国家精品课程”称号。为搞好国家精品课程建设,我们根据现代远程教育的特点,编写了本教材。

本教材特点如下:

1. 内容新。1997年《刑法》颁布施行至今,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先后7次对《刑法》进行修订,公布了7个刑法修正案。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还颁布了2部单行刑法、9个刑法立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也发布了诸多刑事司法解释。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特别注意将我国最新刑事立法、司法以及法学研究的新成果反映在教材中。尤其是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公布施行后,我们及时将该修正案内容消化、吸收,编入本书。

2. 凸显现代远程教育特点。本书力求文字简练、内容简洁,以介绍我国刑法理论通说为主,在此基础上,对部分核心理论,适当介绍其思想渊源、国内外相关学说、值得进一步研究的问题,等等。

3. 每章前均以简要文字提示本章主要内容、学习要求,每章后均附有案例分析和思考与练习题。本书选取的案例,多是如许霆案、三鹿奶粉案、周正龙假虎照案、董正青与广发证券内幕交易案等近年在我国社会引发强烈关注的疑难、复杂案件,通过对案例的研究,再比照人民法院已经做出的刑事判决,使读者对刑法相关内容产生强烈的学习兴趣。

与本书配套的华南理工大学《刑法学》国家精品课程网站已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网址:<http://www.scutde.net/t5courses/0505-abkfc18kge/index.html>; <http://202.38.193.234/xfx1/>),该网站有刑法案例资源库、最新刑事法律及司法解释数据库、刑法试题库、名家讲座视频,等等,可供有兴趣的读者进一步学习、研究时参考。

本教材由主编拟定写作提纲与写作思路,各撰稿人分章写作,然后由主编修改定稿。各章节的写作分工如下:

徐松林(华南理工大学):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十三章、第二十三章、第二十七章。

胡学相(华南理工大学):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

十五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五章、第二十六章。

廖梅 (华南理工大学): 第十章、第十六章、第十九章。

李福芹 (华南农业大学): 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杨凯 (华南理工大学): 第十四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

董文蕙 (华南理工大学): 第二十一章、第二十四章。

本教材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诸多学界前辈、同人的研究成果，对于一些重点参考书目我们已在本书的注释中加以列明，在此一并表示谢忱。

编者

2009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概说	3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3
第二节 刑法的根据和任务	5
第三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8
第四节 新中国刑法简史	12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17
第一节 刑法基本原则概述	17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18
第三节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20
第四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22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26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26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31
第四章 犯罪概念和犯罪构成	36
第一节 犯罪概念	36
第二节 犯罪构成	42
第五章 犯罪客体	48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48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54
第三节 犯罪对象	56
第六章 犯罪客观方面	58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58
第二节 危害行为	60

第三节	危害结果	63
第四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65
第五节	犯罪的其他客观要件	68
第七章	犯罪主体	70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70
第二节	刑事责任能力	72
第三节	决定和影响刑事责任能力的因素	73
第四节	犯罪主体的特殊身份	77
第五节	单位犯罪主体	78
第八章	犯罪主观方面	81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81
第二节	犯罪故意	83
第三节	犯罪过失	88
第四节	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	90
第五节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与意外事件	92
第九章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97
第一节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概述	97
第二节	正当防卫	98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03
第四节	其他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107
第十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110
第一节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概述	110
第二节	犯罪预备	112
第三节	犯罪未遂	114
第四节	犯罪中止	118
第五节	犯罪既遂	121
第十一章	共同犯罪	123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123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27
第三节	犯罪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131
第十二章	罪数形态	138
第一节	罪数形态概述	138
第二节	一罪的类型	141
第三节	数罪的类型	152
第十三章	刑事责任与刑罚	155
第一节	刑事责任概述	155
第二节	刑罚的概念和功能	163
第三节	刑罚目的	166

第十四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74
第一节	刑罚体系	174
第二节	刑罚种类	175
第十五章	刑罚裁量及其制度	193
第一节	刑罚裁量概述	193
第二节	量刑的原则	195
第三节	量刑情节	202
第四节	累犯	207
第五节	自首与立功	209
第六节	数罪并罚	212
第七节	缓刑	216
第十六章	刑罚执行与刑罚消灭制度	222
第一节	刑罚执行与刑罚消灭制度概述	222
第二节	减刑制度	225
第三节	假释制度	229
第四节	时效	232
第五节	赦免	236

第二编 刑法分论

第十七章	刑法分论概述	241
第一节	刑法分论概说	241
第二节	刑法分则条文	242
第十八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50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250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分述	251
第十九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59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259
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60
第三节	破坏公用工具、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64
第四节	实施恐怖、危险活动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68
第五节	违反枪支、弹药、爆炸物管理规定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71
第六节	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77
第二十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84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284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85
第三节	走私罪	293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300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306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320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330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338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344
第二十一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55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355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分述	356
第二十二章 侵犯财产罪	384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384
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分述	386
第二十三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402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402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403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416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422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425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429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432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439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443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446
第二十四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449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449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分述	450
第二十五章 贪污贿赂罪	456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456
第二节 贪污贿赂罪分述	457
第二十六章 渎职罪	468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468
第二节 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469
第三节 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475
第四节 特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478
第二十七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485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485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分述	486

第一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概说



本章导读

主要内容：本章主要介绍刑法的概念、性质、体系、任务、解释。

学习要求：了解什么是刑法，刑法和其他部门法的异同，刑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and 作用，我国刑法的体系结构，我国刑法解释的种类，每类刑法解释的法律效力如何。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具体来说，有以下两层含义：

首先，刑法的内容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即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犯什么罪，应承担何种刑事责任，应给犯罪人以何种刑罚处罚。

其次，刑法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刑法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刑法是指系统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刑法典。在我国，即指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并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广义的刑法则是指一切罪刑规范的总和。它包括刑法典、单行刑法以及非刑事法律中的刑事责任条款。

二、刑法的性质

刑法作为基本法律，具有两个方面的性质：一是刑法的阶级性质，二是刑法的法律

性质。

（一）刑法的阶级性质

阶级性是刑法与其他法律的相同之处。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刑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刑法的阶级性质由国家的阶级性质所决定。

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社会物质生产只能满足人们生存和发展的最低需要，因而人们共同劳动、共同消费，生产资料归全体氏族成员共有，没有剥削与压迫，没有国家与法律，没有犯罪与刑罚，调整人们之间关系依靠的是氏族内部的习俗或习惯。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出现了剩余产品，出现了穷人和富人，出现了剥削者和被剥削者，因而私有制、阶级、国家也随之产生。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既得利益和统治地位，为了镇压被剥削阶级的反抗，便把反对自己统治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对犯罪行为处以相应的刑罚，于是便出现了刑法。

刑法是统治阶级制定的，当然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但刑法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个人或某些人意志的反映，而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的反映。刑法一经制定，就要求全体社会成员遵照执行，即使是统治阶级内部成员违背了刑法，也会受到处罚。

刑法是统治阶级以国家名义制定和颁布的，有什么性质性质的国家，就有什么性质性质的刑法。迄今为止，人类历史上出现了四种类型的国家，即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与社会主义国家。与此相适应，也存在四种类型的刑法，即奴隶制国家刑法、封建制国家刑法、资本主义国家刑法与社会主义国家刑法。

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国家刑法。我国刑法是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整体意志的反映。

（二）刑法的法律性质

所谓刑法的法律性质是指刑法与其他部门法相比有哪些不同之处。刑法作为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其他部门法如民法、经济法等比较起来，有以下显著特征：

1. 刑法调整与保护的社会关系范围最广泛

其他部门法只调整某一方面或某几方面的社会关系，如民法只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以及与财产关系相关的人身关系；经济法只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婚姻法只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等等。刑法所调整和保护的是所有受到犯罪行为侵害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无所不包。可以说，其他部门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也都同时受到刑法的调整。如婚姻法调整的是婚姻家庭关系，但对严重破坏婚姻家庭关系的行为，如重婚、遗弃、虐待等，刑法分别规定了重婚罪、遗弃罪、虐待罪予以打击。又如公司法调整的是公司关系，但对严重破坏公司关系的行为如虚报注册资本、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提供虚假财会报告、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等，刑法分别规定了虚报注册资本罪，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等予以打击。从这个意义上讲，刑法是其他部门法的“保护法”，是保证其他部门法得以施行的“最后一道防线”，没有刑法作为坚强的后盾，其他部门法要得到彻底贯彻实施是无保障的。

2. 刑法的强制性最严厉

任何法律都有强制性，任何侵犯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都会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干预，行为人都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如违反民法的，要承担赔偿责任、赔礼道歉、恢